

通 知

关于开展校园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校党委第八轮巡视整改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校园环境综合治理，为师生创建整洁、优美、健康的校园环境，按照教育部《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函〔2020〕3号）和陕西省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厅制定的《陕西省学校肾综合征出血热防控方案》（陕卫疾控函〔2021〕47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在全校范围进行校园环境综合检查整治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2021年12月1--31日

1. 个人和单位集中整治阶段：12月1日至12月10日
2. 学校集中整治阶段：12月11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整治的主要内容

1. 各单位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区域室内外的环境卫生清扫工作，彻底清除积存杂物、废弃物、卫生死角，清理违章搭建、私自占用公共区域现象，保持室内外整体环境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2. 校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校园室内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工作由后勤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彻底清除公共区域及消防通道积存杂物、废弃物、卫生死角，保持校园整体环境干净、整洁。同时，开展校园宣传物品乱贴乱挂；私圈绿地种植、实验，违章搭建；违规倾倒实验废土、垃圾杂物，物品乱堆乱放；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机动车辆等乱停乱放，电动车充电私拉飞线；以及其他影响校园环境卫生现象的整治，维护整洁、有序、优美的校园环境。

3. 学生宿舍及个人卫生。对学生宿舍卫生进行一次彻底清理，保持床褥清洁，定期洗涤；宿舍垃圾及时清理，保持宿舍内环境卫生整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站在维护师生健康安全、维护校园良好工作秩序的高度，做好活动安排，落实好工作责任，学校爱卫会将组织检查评比，学工部门组织对学生宿舍卫生进行检查评比。

2. 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教职工树立“洁净美”校园的责任意识，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，营造保护校园环境“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、人人监督”的良好氛围。

3. 各单位要对照环境整治的内容，及时清理各种违规现象，扎实细致的开展工作，确保不留死角。

4. 各单位及个人违搭乱建、私自占用绿地及公共区域的物品请于12月5日前自行清理，学校将于12月6日起组织人员对校

园环境进行全面检查整治,对未按时清理的附着物进行集中统一清理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21年11月30日